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一、股权质押情况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接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控股集团”)通知，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,000,000 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。2016 年 12 月 6 日，控股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提交了股权质押登记申请材料。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。本次质押股权数量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6,192,115 股的 4.42%，占控股集团持股总数 100,398,43 股的 9.96%。

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,398,4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39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控股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1%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42.83%。

二、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

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取得建设银行的贷款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控股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